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4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59,592,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6 日
- 除权除息日：2017 年 7 月 9 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2,559,592,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3,989,808.30 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2、自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59,592,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

基金每 10 股派 0.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3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2*****612	袁启强
3	00*****470	刘道明
4	02*****865	王萍
5	02*****906	刘南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5 楼
- 3、咨询联系人：张达力
- 4、咨询电话：027-87838669
- 5、传真：027-87836606-678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